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49號

01  
02  
03 原 告 劉佳芸  
04 被 告 李孟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吳承義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2000元，及被告李孟凡自民國11  
11 3年9月27日起、被告吳承義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均自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5 行。倘被告以新臺幣92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方面：

19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0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一)原告與被告李孟凡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結識。結識後於同年  
23 5、6月間被告李孟凡告知原告有買家欲購買原告所取得（包  
24 含自有及向他人取得）生基位憑證242張、生基罐提貨券23  
25 張，開價新臺幣（下同）3億多，其願幫忙處理後續相關事  
26 宜。被告李孟凡向原告確認商品數量後，向原告表示買家要  
27 求生基罐需做鑑定，也同意支付鑑定費（每顆2萬元，共46  
28 萬元），原告不疑有他隨將生基罐提貨券交付被告李孟凡。  
29 隔幾天後，被告吳承義與李孟凡一開車至原告住處，向原告  
30 表示因買方已支出鑑定費，要求原告支出生基位憑證242

01 張，每張800元過戶費用19萬3600元。原告向被告表示沒有  
02 這麼多錢，隔幾日後，被告又向原告陳稱可先收12萬7000元  
03 過戶費，餘6萬6600元後買賣完成後補。原告遂於111年6月2  
04 0日交付12萬7000元予被告，並約定於111年6月23日至原告  
05 住處拿取生基位憑證242張及過戶所需文件後，於次日辦理  
06 交易事宜。詎原告於111年6月23日將基位憑證242張及過戶  
07 所需文件交付被告後，被告即多次藉詞拖脫（確診、出差、  
08 家人生病等），遲拒履行辦理買賣交易後續相關事宜，經原  
09 告履催未果。延至111年7月3日原告通知被告李孟凡，如無  
10 法交易，請歸還所有交付物品（包含生基位憑證242張、生  
11 基罐提貨券23張、過戶相關文件）及款項12萬7000元後。被  
12 告李孟凡竟陳稱不知被告吳承義將物品拿到何處，且回覆訊  
13 息越來越慢，甚已讀不回。至此，原告才驚覺遇到詐騙，故  
14 於111年7月4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報  
15 案。即本件被告2人捏造虛偽買家共同向原告行騙，致原告  
16 陷於錯誤交付過戶款12萬7000元及生基位憑證242張、生基  
17 罐提貨券23張予被告。並因被告拒不歸還生基位憑證242  
18 張、生基罐提貨券23張，原告為保全權利，需向生基園區申  
19 請補發每張3000元，故原告因此受有申請補發憑證費用79萬  
20 5000元（ $\langle 242+23 \rangle \times 3000 = 795000$ ）。爰本於共同侵權行  
21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92萬2000元  
22 （12萬7000元+79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3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2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案單、刑事傳  
25 票、監視器截圖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7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8 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  
29 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  
30 告92萬2000元及被告李孟凡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31 年9月27日）起、被告吳承義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13年9月13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02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05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7 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吳佳玲